**附件十二：經費核撥單**

編號：　　　　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申請人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通訊地址 | 高雄市茂林區 村 路 號  |
| 電話 | (H/O) (行動) |
| 申請補助類別 | □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（新建/整建） □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（整建）□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（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）□圍牆 |
| 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名稱 | □土地登記簿謄本（3個月內）□地籍圖謄本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、使用執照 |
| 既有建築物他項證明文件名稱 | □土地登記簿謄本（3個月內）□地籍圖謄本□自來水繳費單收據□電力繳費單收據□門牌證明書 |
| 建築基地 | 建物座落 | 高雄市茂林區 村 鄰 路 號 |
| 地段地號 | 高雄市茂林區 段 地號 |
| 申請獎勵項目 | □建築物設計獎勵費 |
| □屋頂 | 面積 |  ㎡ | 使用材料 | □石板 |
| □外牆 | 面積 |  ㎡ | 使用材料 | □石板貼面□石板疊砌 |
| □圍牆美化 | 面積 |  ㎡ | 使用材料 | □石板貼面/疊砌 |
| □外飾圖案 | 面積 | ㎡ | 使用材料 | □木材□石板□金屬 |
| 核准獎勵金額 | 新台幣 元整 |

備註：

1、本單1式2份(甲乙雙方各持1份)。

2、請於 年 月 日前持本核撥單、特色建築物獎勵經費領據(請填妥相關資料)及匯款帳戶影本等文件送本處申請領取獎勵費，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獎勵經費者，其已發給之獎勵經費核撥單應予作廢。

3、請核對獎勵經費核撥單及特色建築物獎勵經費領據內相關資料，若有誤繕，請儘速通知本處更正。

|  |
| --- |
| 用印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